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1〕391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海苑路（教育路-益鑫泰路）道路工程 项目的批复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对〈海苑路（教育路-益鑫泰路）道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依据

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7〕21号），湖



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第九条：城建。

2、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第九条：城建。

二、核准条件

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城市道路的产业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出具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30900202100041号）以及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了《关于海苑路（教育路-益鑫泰路）道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评审意见》。

三、核准内容

1、为推动城市道路建设，方便居民出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原则同意实施海苑路（教育路-益鑫泰路）道路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10-430900-04-01-729973）。

2、项目建设地点为益阳市赫山区，西起教育路，东至益鑫泰路。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本项目道路总长0.74千米，道路标准横断面红线宽度12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沥青路面、人行道、雨污分流、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边坡支护等。



- 4、项目估算总投资 185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 5、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组织方式：委托招标；
招标范围：土建。
- 6、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 7、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出具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30900202100041 号）。
- 8、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9、请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 10、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4日

